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排水特许经营权的批复》（渝府〔2007〕122 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核定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的通知》（渝财公〔2017〕83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第四期（2017-2019 年）污水处理服务结算价格中未包含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公司实际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经审定后可由市财政予以补助。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收到重庆市财政局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重庆水务集团政府采购污水处理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渝财公〔2018〕72 号）向公司拨付的前述污水增值税及附加补助资金 14,664.87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本期其他收益。公司所收到的上述补助资金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14,664.87 万元。该事项具体会计处理仍需以年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已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 34,697.66 万元，影响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34,481.25 万元。除本次获得的上述 14,664.87 万元补助外，其余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序号	发放事由	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1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影响	16,556.79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及各区县税务局、成都市青白江区税务局
2	市政消防栓维护费用补助	370.00	重庆市财政局
3	污泥处置补助	895.71	重庆市财政局及区县财政局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98.59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5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	133.66	重庆市区县财政局
6	东渝水厂关停人员一次性安置补偿	1,500.00	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储备中心
7	铁山坪、五宝片区地区供水价差补贴	241.0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8	消防供水管道铺设及日常维护抢修费用补助	47.00	重庆市南岸区公安消防支队
9	供水工程施工临时占道相关费用补助	45.50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10	三峡后续工作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补偿补助资金	40.78	重庆市长寿区财政局
11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6	重庆市区县相关部门
12	小计	20,032.79	

（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